

试论经济犯罪的客体

左大千

(社会科学部)

摘 要

本文通过论证经济犯罪的客体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而为经济犯罪的分类和经济犯罪的概念提供科学依据。

关键词: 经济法; 犯罪

在我国法学界,关于什么是经济犯罪尚无一个公认的、科学的概念。多数人在论及这个方面的问题时往往给它一个很宽松的定义,即凡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都是经济犯罪。故有人认为“破坏珍贵文物或名胜古迹”、“故意破坏公共财产”等犯罪活动都是经济犯罪。^①当然,经济犯罪的范围确实比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宽,但绝不可以无限扩大经济犯罪的范围。因为这样一来,经济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本质特点就消失了,就缺乏将经济犯罪独立出来研究的基础和必要。

之所以对什么是经济犯罪的概念达不成共识,究其原因,根本还在于对经济犯罪的客体研究不够,认识不一。研究经济犯罪构成要件是揭示经济犯罪的本质特点,建立科学的经济刑法体系首先要遇到的基本理论问题。其中,对经济犯罪客体的研究则是区别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关键,因为只有经济犯罪的客体才能真正反映经济犯罪的危害本质。

1 经济犯罪的客体

从已出版的有关经济犯罪的著作和文章来看,最具代表性的观点往往认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②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经济关系,一般说是指历史上一定时期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又是由多方面构成的,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形式等。如果把生产关系的所有方面都看成是经济犯罪的客体,那么,违反劳动法规的某些犯罪,甚至妨害婚姻、家庭的某些犯罪也可以算作经济犯罪。显然,这是不能被人们接受的。如果把经济关系理解成本质上是社会关系中的物质关系,认为与物质关系有关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那么,还是等于无限扩大了经济犯罪的外延。

笔者认为,经济犯罪的客体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所谓经济秩序,比较公认的看法

是，一定历史时期，国家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则和相对稳定的经济状态。经济秩序主要包括经济运行规则、市场规则和国家在不同发展时期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等。将经济犯罪的客体规定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主要理由是：

第一，从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来看，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应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目前较为一致的意见是：与经济管理有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对社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进行领导、组织和指挥时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同关系。当这些经济管理关系和同经济管理有关的经济协作关系被经济法调整时，就成为依法律手段建立起来的“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则”，即经济秩序。

我国的经济法，象其他部门法一样，也起着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合法权益的作用。但从根本上说，我国经济法的作用是“保障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管理的现代化”，“使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井然有序”等等。

从我国各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作用来看，也都无一例外地同上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相一致。

显然，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及其作用来看，我国经济法的根本任务就是确认和维护依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沿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健康发展。因此，我国经济刑法的任务必然相应的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免受经济犯罪的侵害，进而可以认为经济犯罪的客体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只有这样，我国经济刑法的任务才可能同我国经济法的任务相适应。

第二，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经济犯罪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文件看，经济犯罪的客体也应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指出，“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该决定例举的走私、投机倒把等犯罪，一般说来，属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范围。那么为什么将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犯罪也列入经济犯罪之中呢。结合制定该决定的背景情况，认真研究该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等文件的精神，不难看出，这些犯罪活动已不再是零星孤立的发生，其危害结果也已不仅仅是侵犯财产所有权或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而主要是在全国范围内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对国家的“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也就是说，对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造成了严重破坏。

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答（试行）》（1985年7月8日）将原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诈骗罪列入经济犯罪。这主要是近几年来，利用“签订经济合同”等方法诈骗财物的情况比较普遍，其侵害的客体已主要是经济交易的正常秩序，即破坏了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范围的市场规则。

然而必须引起人们特别注意的是，上述这些机关并没有将那些虽同物质关系有关，但没有侵犯或主要不是侵犯经济秩序的犯罪认定为经济犯罪。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

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将走私淫秽物品犯罪的客体认定为“社会治安秩序”。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1986年9月17日),将“撬锁、扒窃”等犯罪活动侵犯的主要客体认定为“社会秩序”。

第三,把经济犯罪的客体规定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利于避免经济犯罪的外延被任意扩大。例如,一般的盗窃、抢劫等犯罪,在通常情况下,对国家的经济秩序影响不大,主要危害的是与特定人有关的财产所有权和社会治安,故不应将其归入经济犯罪之中。根据这个道理,诸如“破坏名胜古迹”、某些“破坏公共财产”、“走私淫秽物品”、某些抢劫、抢夺、诈骗等犯罪就可以排除在经济犯罪之外。这样一来,既可以将经济犯罪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这一本质特征突出出来,又可以为界定经济犯罪提供科学的依据,并有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在现实社会中,许多犯罪都侵犯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社会关系。这时,判断一个犯罪行为属不属于经济犯罪,唯一的标准是看该犯罪所侵犯的客体的主要方面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如故意泄露国家经济统计资料机密,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构成犯罪的,显然侵犯了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活动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两个客体。但考虑到该犯罪的主要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因此笔者认为,这一特定的犯罪应认定为经济犯罪为适合。相反,如上述因“走私淫秽物品”或“撬锁、扒窃”等构成犯罪的,其客体的主要方面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故不应划入经济犯罪的范围。

2 经济犯罪的分类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经济犯罪的客体。在这个基础上,可以根据具体的经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不同方面或不同部分,确定经济犯罪的类型。由于经济秩序是由经济运行规则、市场规则和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几个方面构成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大体上可以分解为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经济秩序、财政金融管理秩序、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以及国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有关管理等四个部分。据此,我国的经济犯罪至少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 侵犯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这类经济犯罪集中发生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领域之中。主要包括:制造伪劣产品、垄断、破产欺诈、破坏生产、假冒商标、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伪造倒卖有价证券、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走私、投机倒把、做不实广告、非法竞争等危害严重的行为。

(2) 侵犯国家财政金融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这类经济犯罪主要包括:偷税、抗税、伪造货币、逃汇、套汇、不法贷款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政金融法规的犯罪行为。

(3) 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的经济犯罪。对自然资源的保护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得以维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立法把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定为破坏经济的犯罪,我国也应当如此。这类经济犯罪主要有:故意破坏国土资源、林木资源、水产品、水、野生动物资源、矿物及能源资源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

(4) 因侵犯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这类经济犯罪大

部分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为，极少数也可能由其他身份的人所为，除了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行为有关以外，还必须具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特征。主要包括：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以牟利为目的故意泄露国家经济机密等犯罪行为。

3 结论

综上所述，经济犯罪的客体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犯罪的分类应当在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科学分解成若干部分的基础上进行。经济犯罪的定义似乎可以表述为：凡故意违反我国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为经济犯罪。

随着对经济犯罪客体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必将对经济犯罪的客体及经济犯罪的概念取得日趋科学和一致的认识。

注释：

①中国经济法教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588

②谢宝贵等。经济犯罪的定罪量刑。法律出版社。1988：24；关乃凡。中国经济法。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24；等等

③经济日报。1988年10月18日